

畜牧法(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70971 號令修正)第十二條「發現、育成或自國外引進新品種或新品系之種畜禽或種原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經審定核准登記後，始得推廣、銷售。」

本法施行前已推廣、銷售之品種或品系，種畜禽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。

畜產種原保存及利用方式之流程簡列於下：

1. 種原品種外表特徵標準之訂定。
2. 種原樣本收購。
3. 繁殖場所及飼養方式之選定。
4. 保種族群採逢機配種方式繁衍下一代。若針對某一特性之純化，則進行純系選育族群之建立。若為開發兼具本地和進口品種特性之新品種，則建立另一特性族群供級進育種或雜交選育。
5. 個體資料之收集，包括體型變化、發育成長過程、繁殖狀況及行為習性觀察。
6. 應用生化學和細胞學技術分析保種畜禽之血液生理值和染色體核型。
7. 利用冷凍保存技術來保存精子、卵和胚等生殖細胞。
8. 建立個體間系譜資料及保存遺傳物質，供追縱遺傳特性用。
9. 編印種原保存及利用手冊中文版及英文版、近況報導、保種月曆印刷、家畜禽動態生活史錄影帶之攝製以及繁殖場所之參觀等工作，以促使大眾對本土畜牧資源有進一步之認識。
10. 當族群數目擴大後或特性選育後之品種達一定水準時，則提供給民間業者進行大量繁殖生產。此時，亦可透過種原交換管道，進行國際間交流。